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治峯 副召集人

紀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11-3-1、111-3-2、111-3-3、111-3-5、111-3-7、111-3-8。

二、另案列管：

1. 111-3-5：請交通局研議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於機車停車位可否享有4小時免費停車優惠，並有便民措施減少銷單程序，並調查其他直轄市辦理情形。

2. 111-3-7：請交通局調查本市私有停車場有無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並研議公有及私有提供優惠之停車場，需於特定區域設置相關標示(例如：入口處及繳費處等)，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悉。

三、繼續列管：111-3-4、111-3-6。

1. 111-3-4：請交通局調查其他直轄市邊停車優惠相關愛心卡之使用方式及範圍。

2. 111-3-6：請交通局進行新、舊式紅綠燈有聲號誌比較，並將本市重要或人車交會頻繁路口(如：火車站等)納入設置規劃，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邱創能 委員

案由：桃園市府各局處辦理(主辦/委辦)活動應依據相關規定，主動調查身障者參與活動之無障礙需求。

決議：

1. 請社會局辦理活動優先同時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為原則。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權益，將無障礙措施相關規定轉知本府各局處據以辦理，針對不特定參與對象或大型活動建議同時提供上述 2 項服務。

提案二

提案人：賴富榮 委員

案由：身障者辦理各項業務能多用 E 化。

決議：

1. 本府各機關對人民申請及行政相關案件，盡量朝 E 化規劃辦理，相關行政流程說明以淺白用詞及簡單介面設計。
2. 請社會局函文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倘身心障礙者對 E 化申請方式和軟體設計有精進建議，或其他縣市已 E 化申請服務項目，可向本府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

提案三

提案人：邱創能 委員

案由：請健保治療 65 歲以上長者，人工電子耳補助。

決議：

1. 請衛生局將委員意見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 65 歲以上長者植入人工電子耳納入健保補助考量。
2. 持續積極推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聽力保健及宣導，倘長者有輔具需求可向助聽器銀行諮詢。

提案四

提案人：楊瑞玲、邱滿艷 委員

案由：請於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增設公車站牌或增加接駁車。

決議：

1. 請交通局諮詢業者增設第乙類公車路線，行經於身心障礙福利館之可行性。

2. 請交通局邀集社會局、八德區公所及消防局等單位進行會勘，倘公車要行經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有哪些配套措施，如需要工務局或養工處等相關單位配合亦請轉知，並將調查結果及可選擇方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捌、各局處業務報告詢答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詢問及局處回應

(一)邱創能 委員

1. 第 21 頁，有關送餐服務特約 11 個服務單位，是否提供本市全區服務，提供人數及人次計算方式請說明。
2. 第 23 頁，雙老家庭資料個案來源有哪些？有無提供照顧服務、經濟安全、醫療協助等服務？是否可增加健康生活安老的安排？
3. 第 37 頁，有關運用資訊系統整合托育、親子教育及早期療育等服務，疫情後是否仍持續提供線上資源？
4. 第 43 頁，疫情期間媒合到醫療院所或到宅施打疫苗等措施，有助於身心障者獲得醫療保障，未來是否持續提供到宅施打疫苗？

社會局回應：

1. 本市 11 個送餐單位依區域提供服務，服務範圍達本市各行政區，且每天提供送餐服務，在餐次及天數方面優於其他縣市。為提升服務可近性，本局亦積極邀請其他社會福利單位加入。
2. 送餐服務資料統計，依單位定期於長期照顧系統登載數據進行彙整，人次計算如下：服務人數*2 餐次*天數(1 至 9 月)。
3. 針對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及照顧者 60 歲以上之雙老家庭，透過系統初篩後由社工進行評估，依個別需求提供關懷及必要資源，並給予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4. 有關福利服務結合線上網站(育兒資源網)，未來仍會持續辦理。

衛生局回應：

本局未來仍對新冠疫苗持續提供到宅疫苗施打服務。

決定：請社會局可將雙老家庭服務內容補充納入業務報告。

(二)曹翔京 委員

請體育局研議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賽相關獎勵金。

體育局回應：

本市對國外賽事已訂定參賽獎勵金給付基準，有關身心障礙賽事之獎勵將再研究。

決定：請體育局依委員意見研議，並盤點身心障礙者參加賽事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三)吳慧菁 委員

1. 第 42 頁，有關優化社區心理健康是否包含青少年自殺和未列冊情緒障礙者，各級學校通報狀況及轉介來源為何？
2. 對於家庭管教不當之社區脆弱家庭，青少年容易出現情緒問題，請問此類個案轉介機制為何？請問衛生局提供哪些服務發現上述個案，以避免受汙名化而延後就醫？

衛生局回應：

1. 對於學生自殺通報，本市訂有關懷訪視服務機制。
2. 當學生經通報將請關懷員與學校聯繫，確認學生是否有相關通報紀錄，考量學生在熟悉環境比較能建立信任基礎，故先由學校輔導室進行介入，倘學生經評估尚需連結心理諮商或醫療資源，本局將協助連結資源。
3. 每年本市青少年通報約 400 至 600 人次，都已進入輔導及追蹤對象。
4. 本市可透過線上預約或由學校轉介方式，預約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四)邱滿艷 委員

1. 第 20 頁，依本市需求評估分流三人數，具有設置社區式服務需求，請問社會局如何提升社區居住等服務據點及人數？
2. 建議社會局可針對住宿式機構住民，評估個案能力及調查社區式服務需求，以維護 CRPD 精神持續朝向去機構化發展。
3. 第 59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經費執行相較同期較低，建議可

以擴大辦理相關成人教育課程。其中也發現辦理場次參與者多為智能障礙，若以講座方式辦理對智能障礙者而言較不適合，並請注意若以團體方式辦理，使用人次計算服務量是否合適，請教育局再思考。

4. 第 62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課程，計 13 場次，除 2 場次針對身心障者提供婚姻講座，另 11 場次主要課程參與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以融合教育方式辦理。
5. 建議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可組成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推動小組，以跨局處連結執行相關服務方案，以提供各身心障礙類別都能銜接生涯發展。

社會局回應：

1. 本局已向中央單位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旨在協助機構住民銜接社區式服務，並積極推動各項社區式服務方案，對有意願提供社區式服務的機構進行輔導。
2. 本市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包含：日間照顧、小作所及社區居住等)，輔導有意願及量能提供服務之單位，增設服務據點以提升社區資源，並協助住宿式機構住民轉銜至社區式服務。

決定：

1.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將相關服務成果納入業務報告。
2. 由社會局主政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服務業務，會同衛生局、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將業務溝通及執行結果於下次會議回報進度。

(五)徐文豪 委員

1. 第 38、39 頁，申請醫療輔具經評估需要工作時日，出院前仍無法回應身心障礙者急迫性需求，可否在評估後至核定前一定時間內，追認其所購買之輔具可得到補助。
2. 第 59 頁，請問勞動局為何要設定超額進用上限，倘取消數量上限是否可鼓勵企業進用更多身心障礙者。
3. 第 65 頁，有關候車亭設置動態資訊看板是否有考量視覺障礙者，如何取得公車資訊？

衛生局回應：

1. 依輔具補助法規應於核定後才可進行購買，為此已提前至出院前進行醫療輔具評估，讓申請人可銜接至居家環境使用。
2. 建議具醫療輔具需求者，欲購買輔具前尚未取得核定文件，可先以租用方式過渡，待審定完成將輔具及租用費用納入補助款計算。

勞動局回應：

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法定義務，也因為是種義務性質，故規定超額進用以 8 人為限，補助期間為期 3 年。

交通局回應：

以目前動態資訊看板設置主要以視覺方式讀取，將再研議回應視覺障礙者資訊需求。

決定：請衛生局、勞動局及交通局將委員意見納入業務推動考量。

(六)劉炫成 委員

1. 第 55 頁，建議將 CRPD 教育訓練納入各級學校課程規劃，納入業務報告說明執行情形。
2. 第 87 頁，依本市各身心障礙者比例，對應勞動局業務推動之各障礙類別人數，發現服務主要提供智能障礙者，但其他障礙者亦具有就業需求。

教育局回應：

有關委員建議 CRPD 可以納入相關考核，本局已將權益知能宣導納入特教評鑑指標，未來亦將 CRPD 宣導結果納入業務報告。

勞動局回應：

1. 有關勞動局身障就業業務區分 2 部分，其一身心障礙者具獨立工作能力，將由就業服務站提供相關資訊及媒合，此歸類為一般性就業輔導方式；另一為需要較高支持人力，服務時程較長之就業型態(例如：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需要個管員一對一指導之身心障礙者。因為第 2 類型就業輔導，主要服務就業難度較高，具認知障礙身心障礙者，因此業務報告呈現較多為 1 類身心障礙者，有關業務報告一般性就業部份，關於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將請就業職訓服務處補充說明。

2. 有關就業職訓服務處徵才活動，本年度已辦理 4 場次大型徵才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440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求職為 35 人，占總參與人數的 8%，男性 21 人，女性 14 人，比例為 3：2。另有關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服務之相關業務成果報告資料將於會後提供委員。

決定：請相關局處將可納入業務報告內容，應於紙本資料呈現，以供其他委員知悉業務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視障按摩師攜帶按摩椅可搭乘復康巴士。

提案人：宋文隆 委員。

決議：在兼顧行車安全及身心障礙者需求前提下，請廠商配合提供載運按摩椅服務。

動議二：桃園區文昌公園易被占用，致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無法歇腳，建議可再思考座椅設計。

提案人：宋文隆 委員。

決議：請養工處督導區公所設置公園座椅，並確定座椅設計無法長期被占用及躺臥。

動議三：有關其他縣市預計規劃首都通提供每月 1,200 點，建議本市愛心卡 800 點亦可同步提升。

提案人：賴富榮 委員。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政見，俟後再評估。

拾、散會(12:1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11-3-4	身心障礙者所持愛心卡每月 800 點，建議可折抵身心障礙者繳交停車費之使用。	請交通局調查其他直轄市有關愛心卡之使用方式及範圍。	交通局
111-3-6	機車是否可比照汽車享有路邊停車 4 小時免停車費優惠。並請交通局與電動機車廠商洽詢，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月租優惠。	請交通局進行新、舊式紅綠燈有聲號誌比較，並將本市重要或人車交會頻繁路口(如：火車站等)納入設置規劃，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交通局
111-4-1	請交通局研議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於機車停車位可否享有 4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並有便民措施減少銷單程序，並調查其他直轄市辦理情形。	解除原 111-3-5 列管內容，另案列管後續辦理事項。	交通局
111-4-2	請交通局調查本市私有停車場有無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並研議公有及私有提供優惠之停車場，需於特定區域設置相關標示(例如：入口處及繳費處等)，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悉。	解除原 111-3-7 列管內容，另案列管後續辦理事項。	交通局
111-4-3	請健保治療 65 歲以上長者，人工電子耳補助	請衛生局將委員意見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 65 歲以上長者植入人工電子耳納入健保補助考量。	衛生局
111-4-4	請於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增設公車站牌或增加接駁車	1. 請交通局諮詢業者增設第乙類公車路線，行經於身心障礙福利館之可行性。 2. 請交通局邀集社會局、八德區公所及消防局等單位進行會勘，倘公車要行經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有哪些配套措施，如需要工務局或	交通局 社會局 消防局 八德區

		養工處等相關單位配合亦請轉知，並將調查結果及可選擇方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公所
111-4-5	建議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可組成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推動小組，以跨局處連結執行相關服務方案，以提供各身心障礙類別都能銜接生涯發展	由社會局主政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服務業務，會同衛生局、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將業務溝通及執行結果於下次會議回報進度。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111-4-6	桃園區文昌公園易被占用，致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無法歇腳，建議可再思考座椅設計	請養工處督導區公所設置公園座椅，並確定座椅設計無法長期被占用及躺臥	養工處 桃園區公所

※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決議辦理情形。